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1月30日下午2:30至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3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,433,2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558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599,541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1159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892,1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99%。

4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905,9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892,1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01 与持股5%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10,484,085股）对本项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 ¹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494,909,009	99.9919%	40,200	0.0081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²	5,865,720	99.3193%	40,200	0.6807%	0	0.0000%

注：1.“比例”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下同。

2.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。

1.02 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6,394,059股）、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,649,230股）对本项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116,349,805	99.9655%	40,200	0.0345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865,720	99.3193%	40,200	0.6807%	0	0.00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<代为培育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6,394,059股）、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,649,230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116,349,805	99.9655%	40,200	0.0345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865,720	99.3193%	40,200	0.6807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4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